

<<张承志中篇小说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张承志中篇小说选>>

13位ISBN编号：9787806815519

10位ISBN编号：7806815511

出版时间：2004-10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作者：张承志

页数：355

字数：17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张承志中篇小说选>>

内容概要

中篇小说的发展与鼎盛是新时期文学的一条线索。

当众多作家青睐创作长篇小说而怠慢短篇小说时，认识中篇小说这一文体在小说中的独特价值是件有意义的事。

编辑“新经典文库”之中篇小说系列，便是试图做这样的工作。

小说的长度也许不应该成为一个问题。

长、中、短本身并无固定的尺码，只要适度，小说文体当是长短不论的。

如果一概而论地说“愈短愈好”，或者一概而论地说“代表作家创作水平的是长篇小说”，恐怕都不妥当。

任何一种文体都需要尊重和倾心。

夹在长和短之间的中篇小说在新时期文学史上别开生面。

有趣的是，近二十年来一些重要作家在文学史上的痕迹常常与他（她）的中篇小说有关。

比如，《棋王》之于阿城，《透明的红萝卜》之于莫言，《爸爸爸》之于韩少功，《小鲍庄》之于王安忆，《商州初录》之于贾平凹，《北方的河》之于张承志，《冈底斯的诱惑》之于马原，《苍老的浮云》之于残雪，《妻妾成群》之于苏童，《枣树的故事》之于叶兆言，等等。

翻阅水平参差不齐的中国当代文学史著作，你可以发现学者们常常津津乐道的是小说家们的中篇。

这样一个事实，似说明了新时期小说艺术成熟在中篇小说之中，九十年代以后一些成熟的小说家写作长篇小说与他们由此获得的自信与锻炼不无关系。

<<张承志中篇小说选>>

作者简介

莫言（1955年2月17日 - ），原名管谟业，生于山东高密县，中国当代著名作家。

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文学博士，青岛科技大学客座教授。

他自1980年代中以一系列乡土作品崛起，充满着“怀乡”以及“怨乡”的复杂情感，被归类为“寻根文学”作家。

其作品深受魔幻现实主义影响，写的是一出出发生在山东高密东北乡的“传奇”。

莫言在他的小说中构造独特的主观感觉世界，天马行空般的叙述，陌生化的处理，塑造神秘超验的对象世界，带有明显的“先锋”色彩。

2011年8月，莫言凭借长篇小说《蛙》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

2012年10月11日，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张承志中篇小说选>>

书籍目录

序黑骏马北方的河黄泥小屋

<<张承志中篇小说选>>

章节摘录

一九三九年古历八月初九，我父亲这个土匪种十四岁多一点。他跟着后来名满天下的传奇英雄余占鳌司令的队伍去胶平公路伏击敌人的汽车队。奶奶披着夹袄，送他们到村头。

余司令说：“立住吧。”

“奶奶就立住了。”

奶奶对我父亲说：“豆官，听你干爹的话。”

“父亲没吱声，他看着奶奶高大的身躯。嗅着从奶奶的夹袄里散出的热烘烘的香味，突然感到凉气逼人。他打了一个颤，肚子咕噜噜响一阵。”

余司令拍了一下父亲的头，说：“走，干儿。”

“天地混沌，景物影影绰绰，队伍的杂沓脚步声已响出很远。父亲眼前挂着蓝白色的雾幔，挡住了他的视线，只闻队伍脚步声，不见队伍形和影。父亲紧紧扯住余司令的衣角，双腿快速挪动。奶奶像岸愈离愈远，雾像海水愈近愈汹涌，父亲抓住余司令，就像抓住一条船舷。父亲就这样奔向了耸立在故乡通红的高粱地里属于他的那块无字的青石墓碑。他的坟头上已经枯草瑟瑟，曾经有一个光屁股的男孩牵着一只雪白的山羊来到这里，山羊不紧不慢地啃着坟头上的草，男孩站在墓碑上，怒气冲冲地撒上一泡尿，然后放声高唱：高粱红了——日本来了——同胞们准备好——开枪开炮——有人说这个放羊的男孩就是我，我不知道是不是我。我曾对高密东北乡极端热爱，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仇恨，长大后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我终于悟到：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生存在这块土地上的我的父老乡亲们，喜食高粱，每年都大量种植。八月深秋，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汪洋的血海，高粱高密辉煌，高粱凄婉可人，高粱爱情激荡。秋风苍凉，阳光很旺，瓦蓝的天上游荡着一朵朵丰满的白云，高粱上滑动着一朵朵丰满白云的紫红色影子。一队队暗红色的人在高粱棵子里穿梭拉网，几十年如一日。他们杀人越货，精忠报国，他们演出过一幕幕英勇悲壮的舞剧，使我们这些活着的不肖子孙相形见绌，在进步的同时，我真切地感到种的退化。出村之后，队伍在一条狭窄的土路上行进，人的脚步声里夹着路边碎草的窸窣声响。雾奇浓，活泼多变。我父亲的脸上，无数密集的小水点凝成大颗粒的水珠，他的一撮头发，粘在头皮上。从路两边高粱地里飘来的幽淡的薄荷气息和成熟高粱苦涩微甘的气味，我父亲早已闻惯，不新不奇。在这次雾中行军里，我父亲闻到了那种新奇的、黄红相间的腥甜气息。那味道从薄荷和高粱的味道中隐隐约约地透过来，唤起父亲心灵深处一种非常遥远的记忆。七天之后，八月十五日，中秋节。一轮明月冉冉升起，遍地高粱肃然默立，高粱穗子浸在月光里，像蘸过水银，汨汨生辉，我父亲在剪破的月影下闻到了比现在强烈无数倍的腥甜气息。那时候，余司令牵着他的手在高粱地里行走，三百多个乡亲叠股枕臂，陈尸狼藉，流出的鲜血灌溉了一大片高粱，把高粱下的黑土地浸泡成稀泥，使他们拔脚迟缓。腥甜的气味令人窒息，一群前来吃人肉的狗，坐在高粱地里，目光炯炯地盯着父亲和余司令。余司令掏出自来得手枪，甩手一响，两只狗眼灭了；又一甩手，灭了两只狗眼。群狗一哄而散，坐得远远的，呜呜地咆哮着，贪婪地望着死尸。腥甜味愈加强烈，余司令大喊一声：“日本狗！狗娘养的日本！”

<<张承志中篇小说选>>

”；他对着那群狗打完了所有的子弹，狗跑得无影无踪。

余司令对我父亲说：“走吧，儿子！”

”一老一小，便迎着月光，向高粱深处走去。

那股弥漫着田野的腥甜味浸透了我父亲的灵魂，在以后更加激烈更加残忍的岁月里，这股腥甜味一直伴随着他。

高粱的茎叶在雾中嗞嗞乱叫，雾中缓慢地流淌着在这块低洼平原上穿行的墨水河明亮的喧哗，一阵强一阵弱，一阵远一阵近。

赶上队伍了，父亲的身前身后响着踢踢蹦蹦的脚步声和粗重的呼吸。

不知谁的枪托撞到另一个谁的枪托上了。

不知谁脚踩破了一个死人的骷髅什么的。

父亲前边那个人吭吭地咳嗽起来，这个人的咳嗽声非常熟悉。

父亲听到他咳嗽就想起他那两扇一激动就充血的大耳朵。

透明单薄布满血管的大耳朵是王文义头上引人注目的器官。

他个子很小，一颗大头缩在耸起的双肩中。

父亲努力看去，目光刺破浓雾，看到了王文义那颗一边咳一边颤动的大头。

父亲想起王文义在演练场上挨打时，那颗大头颠成那般可怜模样。

那时他刚参加余司令的队伍，任副官在演练场上对他也对其他队员喊：向右转——；王文义欢欢喜喜地跺着脚，不知转到哪里去了。

任副官在他腓上打了一鞭子，他嘴咧开叫一声：孩子他娘！

脸上表情不知是哭还是笑。

围在短墙外看光景的孩子们都哈哈大笑。

……

<<张承志中篇小说选>>

编辑推荐

无论故事的情境气氛是华丽炫目、荒诞无稽还是鬼灵精怪，莫言的丰富想像空间与澎湃辗转的辞锋总是能叫人惊叹不已。诚如张大春在为《红耳朵》作序时所言：“千言万语，何若莫言”！

<<张承志中篇小说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